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5 林麗君
傳真：(04)23268686
http://www.tcbar.org.tw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和九字第 1140762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議程表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「2025 年臺中律師公會第五屆審、檢、辯、學研討會--辯護人之保密義務」，如說明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討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會會館進修室舉行，鑒於強化本會之會員專業法律知識，規劃以審、檢、辯、學四方進行交流，探討實務常見問題。

二、授課方式：

1. 課程採現場 100 位，現場備有茶點，實體出席者並提供精美小禮物一份（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；線上 150 位（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）。
2. 請先登入臺中律師學院網站，進入線上課程前，務必使用中文實名登入（姓氏+姓名），以便列入在職進修時數認證，若無使用本名，將無法進入觀看課程。
3.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4. 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點至 114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jJC3srA59cMXzRWdA>。（現場上課 100 名，線上限額 150 名，依報名順序而定，額滿得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
四、報名成功後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：

1.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，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：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products/umeeeting>，課程當日上午 8:30 請至「臺中律師學院」網站，點選最新公告，進入直播連結，並使用真實姓名，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，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。
2.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3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
五、上列研討會之日期、地點等，如有異動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中和

「2025 年臺中律師公會第五屆審、檢、辯、學研討會--辯護人之保密義務」

學術研討會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律師學院

時間：2025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中律師公會會館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)

研討會議程

時 間	主題／與會來賓
08:30~09:00	報 到
09:00~9:15	開 幕 式 臺中律師公會吳中和理事長 貴賓致詞
9:15~10:45	專題報告：律師洩密罪的適用界線與辯護權的正當行使 報告人：李佳玟教授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） 時間 09：15-10：35 小結 Q/A：10：35-10：45
10:45~11:00	中場休息
11:00~12:00	第一場次報告：院方觀點 引言人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寶堂院長 時間 11：00-11：10 報告人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廖素琪法官 時間 11：10-11：55 小結 Q/A：11：55-12：00
12:00~13:00	午 餐 時 間
13:00~14：00	第二場次報告：檢方觀點 引言人：臺中地方檢察署張介欽檢察長 時間 13：00-13：10 報告人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戴旻諺檢察官 時間 13：10-13：55 小結 Q/A：13：55-14：00

14:00~14:20	茶 敘 時 間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時 間	主題／與會來賓
14:20~15:20	第三場次報告：辯方觀點 引言人：臺中律師公會李慶松前理事長 時間 14：20-14：30 報告人：錢建榮律師 時間 14：30-15：15 小結 Q/A：15：15-15：20
15:20~16:0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臺中律師公會吳中和理事長 報告人：李佳玟教授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廖素琪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戴旻諺檢察官 錢建榮律師